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11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首都在线") 股份3,6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8%)的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基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3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8%)。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北京基石出具的《关于剩余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至目前,北京基石持有公司股份3,635,000股,占首都在线股份总数的0.78%,股份来源于首都在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北京基石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减持股份来源:首都在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间区间: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北京基石本次计划减持首都在线股份数量3,635,000股,即公司股份总数的0.78%,本次减持完成后,北京基石将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本次减持事项,北京基石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违反任何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京基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北京基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北京基石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基石出具的《关于剩余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0,900,000	4.70%	1.40%	2021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09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0,900,000	4.70%	1.40%	否	否	2022年09月0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0%	113,250,000	113,250,000	48.83%	14.50%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00%	0.0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7%	40,900,000	40,900,000	61.84%	5.24%	40,900,000	100%	25,237,566	100%
合计	302,119,242	38.69%	154,150,000	154,150,000	51.02%	19.74%	40,900,000	26.53%	25,237,566	17.06%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到本公告日,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4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7日

(3)会议召开地点: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成都市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视频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1,652,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921%。其中:

(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1,652,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921%。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942,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9%。

注: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现场会议,所有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举、谢艾玲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曹世如、曹曾俊、张颖、谭磊、吴乐峰、黄明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世如女士得票数为:同意419,838,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83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93,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270%。

曹世如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曾俊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19,358,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767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93,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270%。

曹曾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颖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19,359,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767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94,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295%。

张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谭磊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19,350,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766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85,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070%。

谭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乐峰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19,410,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774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85,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070%。

吴乐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明月女士得票数为:同意419,350,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766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85,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070%。

黄明月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曹麒麟、汤继强、廖中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独立董事候选人曹麒麟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19,450,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78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445,4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7567%。

曹麒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独立董事候选人汤继强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19,350,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766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85,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071%。

汤继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独立董事候选人廖中新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19,380,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77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85,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071%。

廖中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汤世川、易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01非职工代表监事汤世川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19,510,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78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65,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0562%。

汤世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非职工代表监事易炜女士得票数为:同意419,350,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766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85,3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070%。

易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344,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61%;反对307,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34,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2297%;反对307,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7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领取津贴9.6年(税前,按月支付)。公司非独立董事如获选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344,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61%;反对307,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34,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2297%;反对307,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7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每月人民币2,000元(含税),津贴按月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

●赎回价格:101.563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3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9月19日

截至2022年9月13日收市后,距离9月19日("嘉澳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19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9月22日

截至2022年9月13日收市后,距离9月22日("嘉澳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9月22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自2022年9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4.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56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3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3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嘉澳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9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6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1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9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317/365=1.563元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63=101.56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澳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2年9月19日收市前,"嘉澳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4.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起,"嘉澳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年9月20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收市前,"嘉澳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44.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澳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2年9月13日收市后,距离9月19日("嘉澳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19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22日("嘉澳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9月22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2年9月23日起,本公司的"嘉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 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63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5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澳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 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63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 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6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9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9月22日("嘉澳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9月22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澳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6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月13日收盘价为135.88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6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下午14:3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7名股东,代表股份235,916,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164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235,103,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06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13,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3名股东,代表股份813,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7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13,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7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105,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2%;反对811,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5%;反对811,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　张舟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5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388,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德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黄宁莲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64,740	99.9769	24,080	0.023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德志	104,359,150	99.9715	是
2.02	谢涛	104,359,150	99.9715	是
2.03	李海明	104,359,150	99.9715	是
2.04	江洪波	104,359,150	99.9715	是
2.05	张禹平	104,359,140	99.9715	是
2.06	杨勇	104,359,121	99.9715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赵万一	104,359,160	99.9715	是
3.02	胡耘通	104,359,160	99.9715	是
3.03	黄英君	104,359,161	99.9715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杨翔	104,359,120	99.9715	是
4.02	彭志勇	104,359,121	99.971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740	47.4465	24,080	52.5535	0	0.0000
2.01	李德志	16,150	35.2466				
2.02	谢涛	16,150	35.2466				
2.03	李海明	16,150	35.2466				
2.04	江洪波	16,150	35.2466				
2.05	张禹平	16,140	35.2247				
2.06	杨勇	16,121	35.1833				
3.01	赵万一	16,160	35.2684				
3.02	胡耘通	16,160	35.2684				
3.03	黄英君	16,161	35.2706				
4.01	杨翔	16,120	35.1811				
4.02	彭志勇	16,121	35.183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2、3、4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邬凯明、吴旻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淮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8")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2年9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3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0万张,30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2年9月14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04985",配售简称为"淮22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1209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淮22配债"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481,035,925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00万手。

5、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淮22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淮北矿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0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0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淮22配债",配售代码为"704985"。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